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规定，并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且运行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及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1,331.86万元，期末余额为700.99万元；为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199.03万元，期末余额为142.55万元；为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15,421.58万元，期末余额为6,793.89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7、对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中国电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结算业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电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余额为215,360,735.98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4,080,000.00元人民币。公司在中国电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金融业务公平，未损害公司利益。

8、对公司 2015 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5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百利公司、汇通公司、商用公司、国际电源公司、中电桑飞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对公司 2015 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5 年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日常管理及办事机构,制定了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1、对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将与桑菲公司、无线公司、长城计算机公司、设备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

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对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监、高责任保险，可在保护董、监、高利益、为其提供工作保障条件、防范职业风险的同时，有利于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有助于保护公司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